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并核实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莫高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7）。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514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赵国柱等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6 年 5 月 4 日，你公司公告披露，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截至 5 月 3 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5 月 7 日，你公司公告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提出临时提案，提名胡农、王鹏威和秦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根据公告，上届董事会提名的 6 名董事候选人中的 3 名魏国斌、李宗文、李克恕以 46%左右的同意票及 53%左右的弃权票未获通过；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提名的 3 名董事候选人以 53%左右的同意票及 46%左右的反对票获得通过。

请你公司向金陵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并披露以下情况：（1）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最新持股情况；（2）结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说明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与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

前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向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以书面形式发出问询函，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对监管工作函逐一书面回复如下：

一、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最新持股情况。

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回复：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金陵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共持有公司 29,935,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

二、结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说明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与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回复：金陵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中的任何一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包括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与金陵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在议案 9.04、9.05、9.06、9.10、9.11、9.12、10.02、10.03 上投票意见相同（议案 9.04 选举魏国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投票意见为弃权，议案 9.05 选举李宗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投票意见为弃权，议案 9.06 选举李克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投票意见为弃权，议案 9.10 选举胡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投票意见为同意，议案 9.11 选举王鹏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投票意见为同意，议案 9.12 选举秦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投票意见为同意，议案 10.02 选举吴伯成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投票意见为弃权，议案 10.03 选举钟付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投票意见为同意）的其他 6 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1,615,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2%）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